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39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楊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申辦信用卡消費借款未清償等語。查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認兩造已有合意管轄存在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書記官 楊家蓉